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交易字第7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家信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調偵字第4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家信（所涉肇事逃逸部分，另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為大信氣體有限公司之司機，平日以駕駛自用大貨車載運瓦斯鋼瓶為業，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。詎其於民國108年4月1日下午4時5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，沿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000000000路000號前時，為超越前方同向行駛之前行車輛，本應注意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，須先按鳴喇叭2單響或變換燈光1次，待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，後行車始得超越。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行至安全距離後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，在超越前亦應注意後方有無來車，應確認後方無來車始能偏駛超越前行車，而依當時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確認後方有無來車，即逕行向左偏駛，適同一時間，告訴人謝宗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被告後方同向行駛，亦欲超越被告所駕駛前開自用大貨車，雙方因同時向左偏駛而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人、車倒地，跌落道路左側水溝，因而受有右肘、雙膝、右大腳趾多處挫擦傷、頸部挫傷、左髖部挫擦傷及胸部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而此不受理判

01 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02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
04 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
05 告訴人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在案，有本院調解
06 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。依照上開說明
07 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
09 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
1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齡玉
12 法官 蘇品樺
13 法官 李欣恩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
20 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
22 書記官 林明俊